

本系專任教師休假請假辦法

86年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專任教師得依其在校有效年資依序申請休假請假。
2. 休假請假後，其再次申請之年資排序應重新起算。
3. 申請休假請假經系教評會通過，送院校及申請補助單位審議未過者，其再次申請之年資排序應重新起算。